## 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 实验室人员聘用及流动管理办法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012年3月1日

## 实验室人员聘用及流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制定的"联合、流动、开放、竞争"的运行管理原则,实验室对各类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签订聘用工作合同,明确责权。聘任人选可以由自愿申请加入、实验室主动邀请或专家推荐并经本人同意提交申请的人员构成。

第二条 本实验室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流动人员和客座研究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课题组 PI、实验室固定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 PI 课题组的其他成员为流动人员; 客座研究人员包括海外客座研究人员和国内客座研究人员。实验室固定人员规模可以根据实验室的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实验室固定人员和客座人员的聘用和考核由重点实验室负责,流动人员的考核由 PI 负责。

第三条 实验室积极邀请海内外学术大师、知名学者成为实验室的客座教授, 尽心国际学术交流、促进生物质化工领域的学术发展。

第四条 利用实验室开放平台进行实验测试的实验外部人员,测试期内被视为实验室的流动研究人员,必须严格遵照实验室一切运行规章制度,测试完成后必须退出实验室。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获得者将自动成为实验室的流动研究人员,课题结束后自动退出实验室。

第六条 按照研究工作和发展的需要,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实验室资深研究人员举行评聘会议,根据人选的道德人品、学术业绩、工作能力与发展潜力择优聘任各学术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研究骨干及其他人员。

第七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负责 每年对所有实验室人员的考核、评定、奖励以及建设经费分配,坚持奖励先进, 激励后进,兼顾公平。在保持实验室研究人员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根据考核业绩、 实验室建设和发展需要及协商自愿的原则,可进行相应的人员调整。